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当事人朱文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因当事人朱文文查无下落，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9年06月10日，我局将《玉红市监罚告[2019]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到当事人朱文文提供的身份证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狮子口村委会新发村10号，快递单号：1104837715324），当事人朱文文未签收，2019年06月30日，玉溪市东风南路揽投站将快递单号：1104837715324退回我局，因无法直接或间接其他方式送达，我局依法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原文请到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浏览。

特此公告！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08日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玉红市监罚告〔2019〕38号

朱文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9年4月12日，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玉兴管理所执法人员在员工平金桥的陪同下，对朱文文经营的酒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发现朱文文经营的酒吧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查阅朱文文的证照及进货登记台账，员工平金桥现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据员工平金桥现场陈述，还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朱文文经营的酒吧存在的问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朱文文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19年4月24日，玉兴管理所将该案移送执法大队调查处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朱文文经营的酒吧经营场所位于玉溪市红塔区上村街8幢2号，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食品从业人员5人，主要经营“燕京”啤酒。当事人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也未建立食品进货台账，执法人员无法查证

朱文文具体的进货渠道和营业收入，据经营者朱文文陈述：
从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当事人朱文文
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销
售，每天营业性收入300.00元，因生意不好，负债经营，没
有利润。

案件性质：一、当事人朱文文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涉嫌构成了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朱文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涉嫌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当事人朱文文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构成了采购食品未查验供



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之规定。结合《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

本案经讨论认为：当事人朱文文缺乏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导致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给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着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 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钱洪安 YYX02343 联系电话：0877-2022145

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